



關懷少年・守護安全

2014 7月號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校園安全警訊



少年法律

本縣少年事件概況 (103年1至6月)

一、本期發生少年犯罪 32 件 50 人，分析其特性：

(一) 103 年上半年各犯罪類型計 32 件 50 人：以竊盜罪 20 件為最多、傷害罪 7 件次之、公共危險 2 件、另毀損、妨害性自主、公然侮辱罪各 1 件。

(二) 犯罪少年：在學學生計 32 人【高中(職)學生 16 人、國中學生 16 人】。

二、尋獲法院協尋少年 1 人、中輟生 4 人。

三、本期勸導、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 127 件。

(一) 深夜遊蕩 95 人為最多。

(二) 其他妨害公共秩序 23 人次之。

(三) 吸菸 9 人。

案例 1—酒後駕車

少年吳○○於 00 年 0 月 0 日 0 時許，於馬公市朝陽路、光復路口，酒後騎乘機車與被害人機車擦撞肇事，致少年臉部撕裂傷、腳部多處挫傷及被害人手、腳多處受傷，經警方測得少年呼氣酒精濃度為 0.32MG/L。

※法令解析

該少年之行為，除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無照駕駛」(處罰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)；酒後駕車肇事部分，則分別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5 條酒後駕駛(處罰新台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)、觸犯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 3 條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「公共危險罪」。

案例 2—公然侮辱

少年林○○於 00 年 0 月 0 日 0 時許，基於友人共同合夥之事因故拆夥而心生不滿，即利用 facebook 社群網站，在對方之公開動態消息版上，留言三字經及辱罵言詞等文字，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公然侮辱對方。

※法令解析

該少年之行為，利用 facebook 社群網站，以三字經及辱罵言詞方式公開留言部分，則觸犯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 3 條及刑法第 309 條「公然侮辱罪」。

暑期打工教戰守則

暑假是青少年工讀旺季，但打工陷阱五花八門，如何選擇？若公司要求打工前先辦信用卡、買產品、簽約，大多有問題，應提高警覺，為提醒青少年暑期應徵打工「求職工讀不受騙」，應先蒐集應徵公司資料、請朋友家人陪同或告知家人面試地點、提早到達面試地點查看有無異常等注意「三大準備」、並記得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辦卡、不簽約、不離身(證件)、不飲用(茶水)、不作非法工作」等七不原則，才能快樂工讀、體驗職場。

提醒青少年「工讀生權益一樣受到勞基法保障」，常見雇主會以較低薪資雇用工讀生、不幫工讀生投保勞保、提撥勞退金等，都是不合規定的，遇到可能有打工陷阱的應徵單位時，也應勇於檢舉，另對暑期工讀意願的青少年，在應徵工讀前就上勞委會、青輔會網站查詢工讀應注意事項及該有的工作權益，「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」。

一般常見的求職陷阱

※強調工作輕鬆，待遇優厚。

※工作內容訊息不明，僅有信箱、電話，未有公司名稱與地址。

※可先貸款協助解決困難，身分保密，高薪，小費多，條件為年輕貌美。

※不必甄試，但要先繳可觀報名費或保證金，或必須繳費參加職前訓練。

※應徵前先求證是否有該公司，其信譽如何，並以電話連絡了解工作性質或至工作地點附近觀察環境。

※選擇工作應以能學習到專門知識者優先，選擇與所學類科性質相關、工作時間固定、工作場合單純。

※不需深夜工作及體力能負擔的工作，千萬不要以工資高低作為選擇唯一標準。

兒少上網危機多，父母『三多』不可少

鑑於暑假是網路犯罪的高峰期，也是青少年沉迷網路遊戲的警戒期，因此為防範未然及減少兒童被害事件發生，特就孩子們悠遊於網路世界、享受便捷資訊的同時，可能因為疏於防範而遭遇到一些潛藏的危機，除再次提醒青少年注意與防範外，另亦呼籲家長應掌握「多溝通、多把關、多留意」的「三多」親子溝通要訣，進而能以更以安全的方式在網路中學習，擁抱網路科技所帶來的各項助益，並開拓更多可能性。

一、容易誤觸不適齡的網路內容(色情或暴力的資訊)。

二、網路交友的情況普遍，暗藏潛在風險(因交友不慎而遭遇危害)。

三、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、個資加速外洩(孩子個人資訊被洩漏)。

防制詐騙須知

※反詐騙專線安全諮詢請打「165」，可處理檢舉、受理被害、阻斷詐騙電話、警示帳戶、攔阻匯款及打擊詐騙功能。

※警察、檢察、法院、醫院、健保、電信等政府單位人員，均不會、也不可能向民眾要錢或監管帳戶。

※對個人證件帳戶絕不給人，網路購物貨到付款之安全觀念。

※ATM 操作只有提款及轉帳戶內存款給別人的功能

，絕無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、收受退款或辨識軍警身份功能。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校園安全警訊

發行人 / 顏德麟

總編輯 / 張厚齊

執行主編 / 劉智雄

編輯小組 / 吳振興 劉有本 呂信利